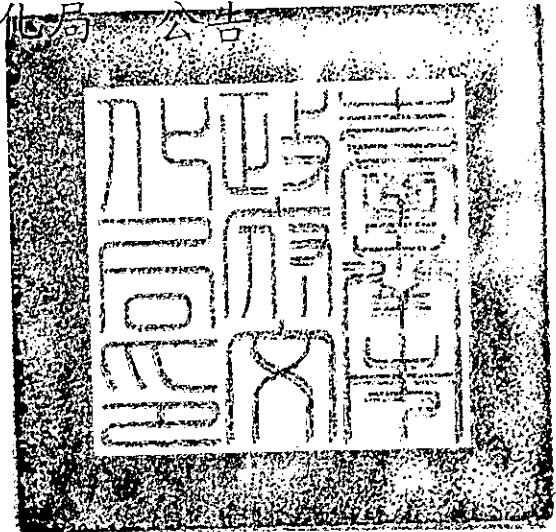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034992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中西區「濟生醫院」、「清代考棚遺構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109年12月1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「濟生醫院」。
 - (一)名稱：濟生醫院。
 - (二)種類：醫院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中區民生路二段463巷（臺南市中區星鑽段500地號）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（詳附圖）
 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物本體（含車寄），面積約449.52平方公尺。
 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星鑽段500地號部分土地，範圍如圖示，面積約1800平方公尺。

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考量建物本體坐落土地面積達10,550.75平方公尺，且土地現規劃為停車場使用，建物本體西側有兒童溜冰場，以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對外聯繫通道為原則，同時衡酌土地管理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劃設坐落土地之部份為定著土地範圍，建物之東、西、北側依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向外延伸3公尺，建物南側依定著土地面寬向南延伸至地界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濟生醫院之建物保有日治時期的空間配置，與大跨度偶柱式木屋架、雨淋板等日治時期建築技法。

(2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見證日治時期公共衛生政策和臺南避病院發展之歷史，為臺南地區具特色之代表建造物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和第3款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349927A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「清代考棚遺構」。

(一)名稱：清代考棚遺構。

(二)種類：衙署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10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(詳附圖)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現存遺構(北段長約10.12公尺、底部寬約0.8公尺、高度約0.7至0.8公尺；南段長約



3.43公尺、底部寬約0.3公尺、高度約0.5公尺），面積約10.84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青年段301地號部分土地，範圍如圖示，面積約33.925平方公尺。

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現存考棚遺構經工程發現後，曾先行移置清理並移回原發現位置。考量坐落地號面積達3136.49平方公尺，為保有遺構本體之完整，同時衡酌使用人之權益，以遺構所在花檯輪廓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現存遺構的三合土基礎及磚疊砌法呈現時代技術特色，並體現府城考棚空間場域之歷史意義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349927A號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為權益。

局長 葉澤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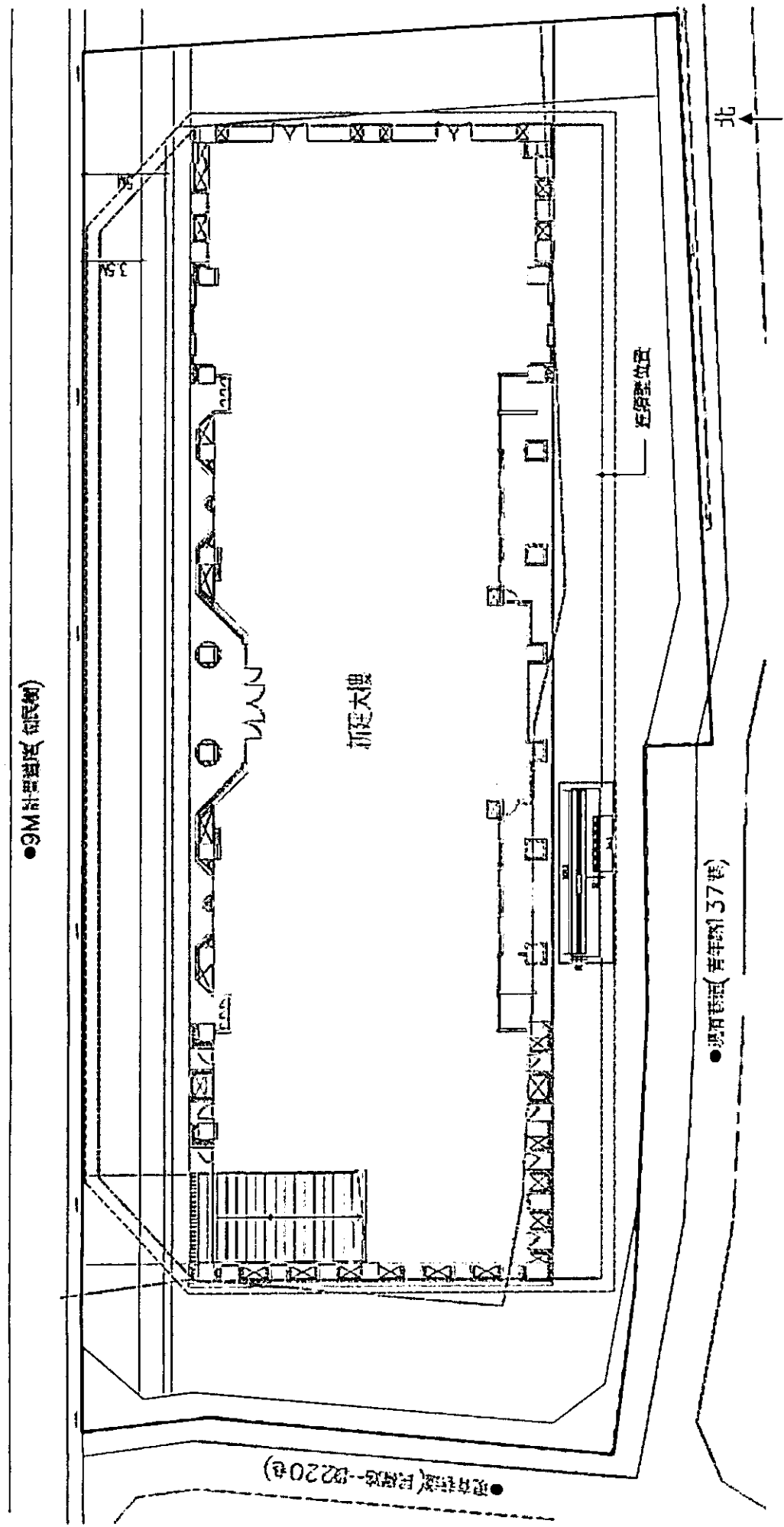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建築「濟生醫院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歷史建築本體

定著土地範圍

歷史建築「清代考棚遺構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- 歷史建築本體
- 定著土地範圍
- 青年路301地號